

光大理财“阳光青睿盈全球价值日开2号（180天最低持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理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的产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持续运作】。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二星级（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产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评级为【PR2-较低风险】。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在投资组合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面临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其中普通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投资者。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专业投资者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按照销售服务机构规定执行。

6.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各项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光大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7. 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8. 光大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风险揭示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同时，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大理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确认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该风险。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本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负责产品销售及您与光大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光大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销售光大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光大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二、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光大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一星级）、中低风险产品（二星级）、中风险产品（三星级）、中高风险产品（四星级）、高风险产品（五星级）。具体分类见下表：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	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低风险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风险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高风险	进取型、激进型

★★★★★	高风险	激进型
-------	-----	-----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及收益保障。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普通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在本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1. 普通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 填写代销机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 生成相应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光大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但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代销机构评级与光大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六）专业投资者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按照代销机构规定执行。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关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直接反馈至

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理财销售人员，也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 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销售服务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声明：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